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湯子慧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32
電子信箱：106zhproject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50086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檔案局）推出
國家檔案館戶外教育預約參訪及學習資源，請各機關學校
踴躍申請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5年9月7日檔應字第1150020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業於114年11月開館，設有展覽廳、沉浸式互動區及兒童體驗區等空間，提供教育推廣及多元服務，期成為學校師生認識社會發展及跨領域學習之戶外教育場域。
- 三、檔案局免費提供學校團體預約申請「檔案素養教育服務」，採分齡適性原則，依不同學習階段與參訪需求，提供客製化方案，由專業人員引導學生探索檔案館及檔案的多元面貌，並為校外教學新選擇。
- 四、前開服務內容及申請資訊請至檔案局全球資訊網「學習資源/檔案素養教育服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）。

電子文
騎



總務處

115/09/14 17:09



11500060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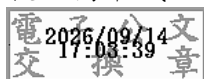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gov.tw/tw/arctw/65.html)項下查詢；另建置「虛擬檔案館」線上學習資源(網址：<https://vna.archives.tw/index.html>)，可為參訪之延伸教學運用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人連小姐，電話：(02)8995-3613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